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3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31日 14:00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滨河北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情况、起止日期及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3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 会议登记日期及方式
(二) 会议地点及投票方式
(三) 会议费用
(四) 授权委托书
(五) 其他事项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6日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尚未回购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 2021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1. 公司于2021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2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100股。

12. 2023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3. 2023年7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并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64.40万股。

14. 2023年8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3,100股。

15.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6. 2024年3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450股。

17.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8.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19.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0.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1.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2.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3.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24.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性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公司及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所必须满足的条件，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审议通过实施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0.40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4,513,435.00元(含税)，转增股本132,550,340股。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64,739,230股，注册资本相应增加至人民币464,739,230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本通知及相关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向债权人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行为不影响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义务。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三、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本通知及相关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向债权人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行为不影响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义务。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四、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本通知及相关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向债权人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行为不影响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义务。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五、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本通知及相关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向债权人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行为不影响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义务。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六、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本通知及相关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向债权人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行为不影响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义务。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七、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由于公司本次调整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本通知及相关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向债权人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行为不影响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义务。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